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内信荣审字[2022]第 03-02-01 号

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内信荣审字[2023]第 03-02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在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贵基金会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2,281,888.21 元，上年度收入 464,648.83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491.1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32,232.27 元，行政办公支出 24,380.17 元，当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156,612.44 元占当年总支出 2,439,850.53 元的比例为 6.42%。

2、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贵基金会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收到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款 6,000,000.00 元。

3、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1）贵基金会在当年收到府谷县通瑞煤炭储运有限公司专项助学捐款 240,000.00 元，用于向庙沟门镇高考优秀学生助学奖励捐赠 240,000.00 元；（2）当年收到内蒙古聚祥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款 6,000,000.00 元，用于标本项目支出 471,870.79 元，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教育基金会捐赠 300,000.00 元，向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捐赠 200,000.00 元，向府

谷县哈镇中心卫生院捐赠 188,000.00 元（用于采购救护车），用于向内蒙古大学捐赠奖学金 150,000.00 元，向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资助米面油价值 144,965.00 元（用于慰问哈镇当地约 360 名居民），向祁太民捐赠 100,000.00 元（用于大病救助），向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资助 100,000.00 元（用于长青图书馆基础建设）；向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00.00 元，向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红十字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50,000.00 元，向柏剑捐款 50,000.00 元（用于辽宁省鞍山市“梦想之家”41 名孩子日常生活及学习等费用）。

4、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1）载明贵基金会当年用于标本项目支出 471,870.79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20.68%；（2）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教育基金会捐赠 30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13.15%；（3）用于向庙沟门镇高考优秀学生助学奖励捐赠 24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 10.52%；（4）向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捐赠 20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8.76%；（5）向府谷县哈镇中心卫生院捐赠 188,000.00 元（用于采购救护车），占公益总支出的 8.24%；（6）用于向内蒙古大学捐赠奖学金 15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6.57%；（7）向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资助米面油价值 144,965.00 元（用于慰问哈镇当地约 360 名居民），占公益总支出的 6.35%；（8）向祁太民捐赠 100,000.00 元（用于大病救助），占公益总支出的 4.38%；（9）向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资助 100,000.00 元（用于长青图书馆基础建设）；占公益总支出的 4.38%；（10）向鄂尔多斯市东胜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2.19%；（11）向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红十字会捐赠（用于疫情防控）50,00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2.19%；（12）向柏剑捐款 50,000.00 元（用于辽宁省鞍山市“梦想之家”41 名孩子日常生活及学习等费用），占公益总支出的 2.19%。

5、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未发生理财活动。

6、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贵基金会未产生投资收益。

7、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无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鄂尔多斯市聚祥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呼和浩特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15 日